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8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以前年度的现金分红事项，公司首次 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股东大会审议已分别调整为 7.36 元/股及 8.58 元/股。鉴于公司 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390,829,95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故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7.36–0.34)÷(1+0.45)=4.84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8.58–0.34)÷(1+0.45)=5.68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的考核结果》，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 1 人，涉及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 7,105 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4 人，涉及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 15,113 股。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对前述 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2,218 股予以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首次授 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解锁条件已达成，截止 2023 年 12 月 6 日，该部分股票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即将分别满 60 个月、48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鉴于本期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 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4 人，合计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22,218 股；其余 12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1,793,8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016,208,092 股的 0.09%。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3659　　公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9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璞泰来	60365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钟伟	张小全
电话	(021)61902930	(021)6190293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桑桥路 456 弄 116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桑桥路 456 弄 116 号
电子信箱	IR@putailai.com	IR@putaila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306,491,672.60	35,697,309,157.66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44,074,739.18	13,456,926,161.06	8.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05,597,427.32	6,894,794,543.62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391,487.88	1,395,801,985.89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3,889,330.96	1,333,294,655.20	−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120,328.00	345,403,125.11	14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12.52	减少 3.2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0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0	−7.1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0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梁丰	境内自然人	26.36	531,510,881	0	质押	97,126,320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2	230,261,325	0	质押	68,208,000
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1	199,799,546	0	无	
陈卫	境内自然人	8.72	175,942,165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6	146,455,871	0	无	
齐晓东	境内自然人	1.88	37,990,0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29,957,067	0	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24,912,502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20,423,108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5,780,78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夫人邵晓梅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系梁丰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璞泰来 SCP001	012381955	2023-05-24	2024-02-20	1,000,000,000	3.4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65	60.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07	29.4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9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2,218 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前为 7.36 元/股，调整后为 4.84 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前为 8.58 元/股，调整后为 5.68 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9.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11.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13.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15.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17.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原因及数量、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90,829,95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相关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以前年度的现金分红事项，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股东大会审议已分别调整为 7.36 元/股及 8.58 元/股。鉴于公司 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390,829,95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故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7.36–0.34)÷(1+0.45)=4.84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8.58–0.34)÷(1+0.45)=5.68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解除限售期考核条件	是否达到考核条件的说明
1、异动情况处理 (1)公司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本期激励对象离职 1 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7,105 股。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6 亿元；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55 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依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及个人表现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涉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业务单元系数×个人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和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 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本期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15,113 股。 (2) 剩余 12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	回购数量调整的说明
公司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鉴于 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390,829,95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 故上述限制性股票各激励对象当前持有数量，回购数量均已进行相应调整，即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 调整前限制性股票数量 ×(1+0.45)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的考核结果》，本次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1 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7,105 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4 人，涉及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 15,113 股。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对前述 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218 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84 元/股(含税)向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回购股份 8,719 股，以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5.68 元/股(含税)向离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回购股份 13,499 股，预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18,874.28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0,370	0.17%	−22,218	3,368,152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2,817,722	99.83%	0	2,012,817,722	99.83%
三、股份总数	2,016,208,092	100.00%	−22,218	2,016,185,874	100.00%

注：1、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动，未考虑此前公司已进行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造成的股权结构变化影响；

2、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鉴于本期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4 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218 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3 年 5 月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390,829,95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故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为 4.84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为 5.68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鉴于本期 1 名激励对象离职，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 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218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就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9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德卓高投信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控股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193,000 万元。2023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45.4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8.0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宁德卓高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控股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193,000 万元。2023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140,000 万元。具体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德卓高

公司名称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3,900 万元		实收资本	43,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44GT819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园区振兴路 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宁德卓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352,439.06 万元		负债合计	236,499.48 万元
			净资产	115,939.58 万元
营业收入	160,450.64 万元		净利润	29,467.51 万元

注：上述系宁德卓高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担保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债务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宁德卓高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宁德卓高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14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45.4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8.09%。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9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 5 月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390,829,95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故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为 4.84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为 5.68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鉴于本期 1 名激励对象离职，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 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218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解锁条件已达成，截止 2023 年 12 月 6 日，该部分股票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即将分别满 60 个月、48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鉴于本期 1 名激励对象离职，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合计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22,218 股；其余 12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1,793,8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016,208,092 股的 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9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706,79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90.55 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9,14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0.3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699.64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